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公司債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
- 4、票面利率：2.49%
-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券
- 7、发行人主体评级：AAA（中诚信）

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